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2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1)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YE CHIU METAL SMELTING SDN.BHD.(以下简称“YCPG”)向 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出售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面积约 1,214 公顷(约 18.21 亩)的土地 PLO456 及其上建筑物与配套设施,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650 万元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2,851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子公司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以下简称“YCTL”)铝合金扩建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且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并提升整体效益,公司子公司 YCPG 将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的土地 PLO456、土地上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出售给 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经友好协商,结合资产市场价格、账面价值的综合考量,本次出售资产的总价为 1,650 万元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2,851 万元)。

此次资产出售主要涉及公司 YCPG 的部分土地以及地上资产,随着新建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已全面覆盖 YCPG 的生产任务,新建项目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在回收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能耗水平等方面均显著优于 YCPG。且 YCPG 工厂的产能与公司新建项目在同一工业区,故此处的资产处置将有助于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解决同一区域内多地管理的经营模式,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资金流动性。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可交易)	■出售 1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出让用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交易标的(可交易)	□收购资产 □收购股权
交易标的(可交易)	■收购资产 □收购股权 □收购资产和股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否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交易标的	■土地、其他金融资产 2,851 已确定、其他金融资产 1, 2,851 □其他金融资产
支付方式	□现金 □非现金 □现金和非现金组合
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情况,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后资产协议方能正式完成。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股比例(万元)
1	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	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面积约 1,214 公顷(约 18.21 亩)的土地 PLO456 及其上建筑物与配套设施	2,851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6/01/12
主要办公地点	Plot 456, Jalan Clegan, Kawann Perindustrian Pagar Gunung, 81700 Pagar Gunung, Johor
法定代表人	Lin Han Weng
注册资本	2,500,000 林吉特
主营业务	铝业、铝产品生产、分销、销售;提供工业用铝电炉及铝材生产服务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Lin Han Weng

关联关系: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及其实控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核查,公司认为 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面积约 1,214 公顷(约 18.21 亩)的土地 PLO456 及其上建筑物与配套设施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 YCPG 的自购土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交易标的所在地: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协议主体

买方:YE CHIU METAL SMELTING SDN.BHD.

卖方:ACACIA MOTOR SERVICES SDN. BHD.

2.协议标的: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区面积约 1,214 公顷(约 18.21 亩)的土地 PLO456 及其上建筑物与配套设施

3.协议金额:1,650,000 万元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2,851 万元)

4.付款方式:协议签署后支付交易价格的 10%作为定金;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90%。

5.违约责任:若买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的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支付的定金,定金金额为总购买价的 10%;若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的,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定金(即总销售价的 10%),并另行支付相当于总销售价 10%的违约金予买方。

###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转债”2026 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6 日(由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实际到账利息为 100 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5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每一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由每一兑付机构负责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付息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3.50 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 3.15 元。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6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陈志钢先生和皮天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主体名称: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2.权益变动比例:0.03%  
3.权益变动比例:0.03%  
4.本次变动是否涉及控制权转移、重大资产重组  
5.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厚群

杨小林

陈志刚

皮天彬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杨厚群

陈志刚

杨厚群

杨厚群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

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陈志刚先生和皮天彬先生的通知。杨厚群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867,700 股;杨小林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22,300 股;陈志刚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16,000 股;皮天彬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75,0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63%减少至 39.7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杨厚群	4,499,444	1.34%	2,591,744	0.76%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 协议	2025/11/13- 2026/01/13
杨小林	622,300	0.19%	0	0.00%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 协议	2025/11/12- 2026/01/13
陈志刚	11,600,000	0.03%	0	0.00%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 协议	2025/11/13- 2026/01/13
皮天彬	375,000	0.11%	0	0.00%	集中竞价 V 大宗交易 □ 协议	2025/11/13- 2026/01/13
合计	5,512,744	1.68%	2,591,744	0.76%	—	—

备注: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2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9,475,1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69%;

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3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49,542,778.28 元债权向赛隆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增至 10,454,2778 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近日,赛隆生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500.00 元
实缴资本	10,454,2778 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XCJF14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454,2778 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79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5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214,481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14,48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职工股,共计 3,605,7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33%,共涉及 267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职工股,共计 3,605,73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33%,共涉及 267 名高级管理人員,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A 本行上市后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B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超过 5 万股的职工股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股,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总股数的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所持总股数的 50%。

(二)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股票的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如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持有的本行股份,其减持:1.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股票数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 6 个月;2.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将依法及时向社会公众申报其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3.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减持股份的价格,将在首次卖出股票后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 6 名已确权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0,79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59%,占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0.2531%。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7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4 万股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	特变电工(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3,328	3,006,772	—
2	南京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	72,900	—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日本外银股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2,154	72,154	—
4	王军	26,520	26,520	—
5	杨厚群	11,849	11,849	—
6	陈刚	2,241	2,241	—
7	李海阳	18,770	18,770	—
8	张晋	2,241	2,241	—
9	王军	10,224	10,224	—
10	王军	20,376	3,750,797	—

注:1.王军,上述 267 名持股 5 万股以上的职工股合计持有 24,029,073 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根据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计算,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

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限售股份数量	1,491,947,024	-3,750,797	1,488,196,227
二、无限售股份数量	4,211,788,224	+3,750,797	4,215,539,021
三、股份总数	5,693,697,308	—	5,693,697,308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兰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兰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限售股份数量和限售期限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2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青荷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的股东北京青荷仁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荷仁和”)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要求被执行人青荷仁和持有的“欢瑞世纪”股票。